

关于《昌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审查意见

根据安排，对《昌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合法性审查，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第三条第（三）项，“原则上有关矿业活动的市县都要编制规划。2021年10月底前，市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县级政府应当发布相应规划，但《通知》规定时限为“2021年10月底前”，建议起草单位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并进一步核实《规划》的发布时间。

二、《规划》明确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包括：刚玉（蓝宝石砂矿）、膨润土、硅藻土、可耕地用粘土等。经审核，蓝宝石砂矿、可耕地用粘土均为省级规划中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增加其他矿种应当明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有相应的权限或者上级明确规定。

三、《规划》第十四页第二项管理措施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规定或上级文件依据，否则建议修改与上级规划要求一致。

四、《规划》要求“对全县开采矿种设定约束性总量调控指标”、限定昌乐县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

规模和开采许可证有效期限，建议核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有相应权限。

五、《规划》参照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制定，建议征询各相关政策执行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部门职责权限执行。

六、建议《规划》按照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印发，履行规定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七、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

附件：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

